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230-GXPZ

项目名称：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采购单位：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QZZC2026-G3-210230-GXPZ]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QZZC2026-G3-210230-GXPZ]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230-GXPZ

项目名称：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或电力工程技术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6.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人及电话：何英钦　0777-652500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501室

项目联系人：谢凤敏

联系电话：18107875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凤敏

联系电话：18107875789

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1	项	**一、工程建设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那隆镇、三隆镇境内。 **二、工程规模**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境内，上水库位于旧州镇八一茶场山上宽缓开阔凹地，下水库位于三隆镇大麓村北侧冲沟。电站装机容量1200MW（装机3台，单机容量400MW），为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下水库等部分组成。根据《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工程征占用土地总面积4805.14亩，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人口，涉及风电场道路2.52km、水电水利工程1项，影响企事业单位2家。 **三、服务内容** 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数字化资料与档案、提供远程文件查询与查阅工具供地方政府使用、提供移动端查询工具、建立可供地方政府上传实施资料的工具与端口，提供服务器用于信息化资料与档案的存放并进行系统维护。 征地移民一张图建设：对项目建设征地区建立可视化GIS一张图，整合整理整个项目的矢量、影像、土地、房屋、人口、附着物等数据，并建立业务数据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关联关系。 文件管理：建立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信息化管理，类型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政策法规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文件、征地移民安置过程相关文件

				等。 建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数字档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过程的实施资料、前期工作成果（实物指标成果、成果性文件及报告等资料）等进行整理、归集，建立数字档案。

▲一、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5日内。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

3、服务成果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按照总设计工作量以及已完成工作量的进度付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正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2）乙方完成信息化系统构建，实现业务数据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关联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3）乙方完成征地移民安置过程相关文件档案建立，提供远程文件查询与查阅工具供甲方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4）乙方完成征地移民一张图建设、建立完整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数字档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5）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完成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

（6）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

5、投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勘测现场，调查和基础资料搜集，综合考虑报价，风险自行承担。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实地调查、报告编制、组织评审会议费用、技术培训、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资料收集、文本费、税金、利润、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入相应的文本阶段，不再单独报价。

（4）其他：供应商应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的费用。

（5）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7、验收标准、规范：根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成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其他验收要求按合同文本执行。

8、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一致；

（2）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230-GXP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5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分标名称”；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无
7	现场踏勘：无
8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9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	投标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同时生成 2 份文件，一份加密标书（jmbs）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标书（bfbs）投标文件。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以（U 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加密标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全部投标人的加密标书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备份标书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加密标书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加密标书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现场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3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同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	合同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
18	采购资金来源：钦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专项经费。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2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专家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5.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6.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7.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
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员工（或必须为本企业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普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谢凤敏　　联系电话：18107875789

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7号万锦华府7号楼2单元501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有效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技术服务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结合评分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可以手签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

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含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 备份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9.1 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备份标书。备份标书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备份标书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9.2 备份标书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地址

5、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标书）

6、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如提供备份标书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联系人：谢凤敏，联系电话：18107875789，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10.3 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标书，若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标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5)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文件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同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下浮 20%计取，成交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业绩、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40 分
2.1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	一档（1 分）：对项目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 二档（3 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认识较为充分，对服务内容表述清晰； 三档（5 分）：对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认识准确透彻，对服务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2	技术服务方案	一档（1 分）：技术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不合理； 二档（10 分）：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方案科学、合理； 三档（20 分）：技术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方案科学、先进。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2.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一档（1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较差，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二档（3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整体保证质量、进度措施方案较好； 三档（5 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质控点明确且科学合理，有效地保障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进度符合要求。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4	安全保证措施	一档（1 分）：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健全； 二档（3 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力； 三档（5 分）：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健全、具体、得力。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2.5	技术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一档（1 分）：技术服务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分析，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3 分）：技术服务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分析，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5 分）：技术服务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分析，解决方案清晰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含高级）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或电力工程类或工程地质类或工程造价类或建筑工程类或测绘工程类等专业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相同专业重复配置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相关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4	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或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科研项目业绩，每项 5 分，本项最高 30 分。 注：需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封面、工作范围、签字盖章页等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0 分

5	综合实力分	（1）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投标人获得(含建设征地移民或水库移民类)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 1.5 分；本项最高 3.5 分。 注：须提供有效相关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的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当有效投标人数≥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等相关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桂发改安置〔2023〕790号）；

2.5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

第三条 工作开展的依据

3.1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及其相关附件。

3.2 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技术标准：

（1）《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

（2）《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 10876-2021）；

（3）《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 11173-2023）；

（4）《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规范》（NB/T 10484-2021）；

（5）现行其他相关行业规程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简况

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境内，上水库位于旧州镇八一茶场山上宽缓开阔凹地，下水库位于三隆镇大麓村北侧冲沟。电站装机容量1200MW（装机3台，单机容量400MW），为大（1）型工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下水库等部分组成。根据《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定本）》，工程征占用土地总面积4805.14亩，建设征地不涉及搬迁人口，涉及风电场道路2.52km、水电水利工程1项，影响企事业单位2家。

第五条　受托方工作内容及期限

5.1 本合同工作内容为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信息化建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

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地方政府建立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数字化资料与档案、提供远程文件查询与查阅工具供地方政府使用、提供移动端查询工具、建立可供地方政府上传实施资料的工具与端口，提供服务器用于信息化资料与档案的存放并进行系统维护。

征地移民一张图建设：对项目建设征地区建立可视化GIS一张图，整合整理整个项目的矢量、影像、土地、房屋、人口、附着物等数据，并建立业务数据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关联关系。

文件管理：建立项目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信息化管理，类型主要包括规划设计文件、政策法规文件、各类会议记录文件、征地移民安置过程相关文件等。

建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数字档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管理过程的实施资料、前期工作成果（实物指标成果、成果性文件及报告等资料）等进行整理、归集，建立数字档案。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

5.3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委托方关于本合同工作内容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函。

第七条　合同金额

经委托受托双方协商，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无论国家对广西钦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是否进行调整，本合同金额不变。

第八条　费用支付

8.1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8.2 付款进度

具体支付进度如下：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1）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2）按第九条约定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工作经费。

（3）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及项目业主为受托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受托方自理。

9.2 受托方责任

（1）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4）应及时成立现场科研项目代表机构，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开展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

（5）派驻现场设代人员应满足现场设代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求一方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其中委托方 2 份、受托方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注：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须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有效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证书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以上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7、项目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结合评分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